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tfs.mofcom.gov.cn/article/bc/201611/20161101670292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《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商务部第 8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：高虎城
2016 年 11 月 3 日

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商务部对有关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商务部决定废止 16 件规章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经商工商总局同意，废止《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》（〔1990〕外经贸法字第 22 号）；

二、废止《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》（〔1996〕外经贸运发第 461 号）；

三、废止《驻香港劳务管理人员审批管理办法》（〔1998〕外经贸合发第 3 号）；

四、经商发展改革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同意，废止《茧丝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令第 28 号）；

五、经商外汇局同意，废止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（外经贸部、外汇局令 2002 年第 32 号）；

六、废止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 号）；

七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）；

八、废止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）；

九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30 号）；

十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2 号）；

十一、经商工商总局同意，废止《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）；

十二、废止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补充规定》（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7 号）；

十三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三）》（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8 号）；

十四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四）》（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4 号）；

十五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五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4 号）；

十六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六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0 号）。